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DEJSGC-2025-023

山东申岳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东阿县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在聊城市东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7 月 22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07 月 22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中国共产党东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中标工程项目	东阿县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东阿县
中标工程内容	东阿县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施工：6960000.00 元 设计：320000.00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23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王涛
	6、其他： 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